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函〔2016〕6972号

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

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你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2016年9月21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。



抄送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分送：公司业务部，交易监察部，机构业务部，信息研究部，存档。

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

2016年9月19日印发

打字：吴文彬

校对：王猛

共印2份